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驗證報告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八日

1. 摘要

1.1 範圍與目標

招商永隆銀行（“招商永隆”，“發行人”）推出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計劃，旨在通過金融的力量支援全球業務向低碳或零碳轉型。

香港品質保證局（“本局”）受招商永隆委託，對招商永隆於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在市場上發行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進行獨立的有限保證核查。

本報告旨在根據《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2022年12月版）》（“《框架》”）及《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2024年3月版）》（“《指引》”），核實在上述核查期間綠色存款的發行實施情況。該框架和指引依據以下國際準則的核心內容制定：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綠色債券原則》（GBP），
- 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發佈的《綠色貸款原則》（GLP），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SLBP），
- 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SLLP），
- 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
-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發佈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其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核查結果不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財務表現、投資價值或長期環境影響提供任何保證。

1.2 獨立性

在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推出前，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本局”）已對《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2022年12月版）進行了獨立的外部評審。本局未參與該框架的結構設計及發行工作，本次核查亦完全獨立於招商永隆銀行。

1.3 核查方法

本次有限保證核查是參照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IAASB）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除對歷史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之外的鑒證業務”》（ISAE 3000）進行的。核查採用抽樣方式，涵蓋了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以下幾個方面的審查：

- 募集資金使用
- 項目評估和篩選流程
- 募集資金管理
- 報告及資訊披露

本次核查共選取七個項目，包括三項綠色債券、兩項綠色貸款及兩項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相關文件和記錄均依據《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及《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中的書面程序進行審查。

1.4 局限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本次核查工作的範圍明顯小於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進行的審計。核查僅限於審閱招商永隆銀行的內部系統與流程，並對截至2025年10月8日的相關記錄進行了抽樣檢查。

1.5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核查的數據均有相關支援文件作為依據，並已由核查團隊對抽樣項目進行詳細審閱。

根據本次有限保證核查的結果，核查團隊未發現任何情況表明招商永隆銀行在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實施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在資金管理、合格資產池運作情況及相關信息披露等方面與《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2022年12月版）及《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2024年3月版）不一致。



代表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

陳沛昌

行政總裁

二〇二五年十月八日